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10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补充规定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上级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变化，现对《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 号）（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单设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调整非高校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参评规定

原则上双肩挑以外的纯管理岗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可以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管理人员也可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的职称考试获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暂不与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挂钩，待调整到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时，学校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进行择优聘任。

（一）政工系列申报对象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9 号）精神，管理岗位上从事

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和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可以申报政工专业技术职称，主要是指以下两类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不包括专职辅导员）：

1. 机关教辅单位中党组织的负责人，具体是指党总支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2.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部门的人员，具体是指党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室）、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国际交流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社科系列及自科系列申报对象

以下三类人员可以申报社科系列和自科系列职称：

1. 从校外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进校所订合同中规定的过渡期内明确了申报权利的。

2. 从党政机关分流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进校三年内可申报。

3. 经学校研究同意的拟申报该系列正高级职称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不开放机关教辅单位人员申报该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三）工程系列申报对象

校内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对应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具体是指基建处、资产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从事工程管

理、设备维修、水电保障、园林绿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信息与网络中心及图书馆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从事计算机和软件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考取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按照省人社厅“双十条”精神，学校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对考取了该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择优聘任。

（四）推荐参评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经学校研究同意推荐出校参评的，若当年度未通过评审，则下一年度不再给予推荐出校参评机会，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三、调整破格申报规定

原则上仅就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的任职资历基本条件进行破格。破格申报条件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破格申报条件

1. 任副高职务满4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1年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二项业绩条件：

（1）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获国家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有效排名）及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能手或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参加国

家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第一指导老师）；

（3）直接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梯队期刊类项目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领军期刊类项目至少 2 篇）；或者自科类在 SCI、CSCD、EI（不包括会议论文）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中科院一区至少 2 篇），社科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 4 篇）；

（5）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二）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破格申报条件

1. 任中级职务满 4 年（博士满 1 年），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1 年为“优秀”。

2.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二项业绩条件：

（1）获国家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或者获省（部）级科技、社会科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获得省（部）级教学能手或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 2 项（第一指导老师）；

（3）直接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重大（点）课题；

（4）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项目》梯队期刊类项目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重点期刊类及以上项目至少 1 篇）；或者自科类在 SCI、CSCD、EI（不包括会议论文）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中科院二区及以上至少 1 篇），社科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至少 1 篇）；

（5）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

四、调整参评条件有关规定

（一）删除人才工程称号的条件设置

1. “开设优秀人才职称绿色评审通道”中，删除“获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条件。

2. “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中，删除“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和“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或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条件。

（二）调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认定

1. 担任第二班主任工作经历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同一时间段同时担任班主任和社团指导老师，可以累计计算班主任工作经历年限，但不重复计分。

（三）补充社会科学类论文条件设置

“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中，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以下简称“五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资格审查时可以作为比照

CSSCI 源刊论文的参评条件，计分仍按《方案》标准执行。

（四）调整高级职称科研业绩条件设置

1. 删除科研项目进校经费限制条件，进校经费数不作为参评的必备条件。

2. 合并“论文”和“其他成果业绩”两个项目内的条件内容，设置论文发表、成果获奖、课题立项、产品应用、专利授权五类可选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上述五类条件中二项。

以教学科研型教授的科研业绩条件的调整设置，举例如下：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二项条件：

1. 论文发表：

（1）社会科学类在 SSCI、A&HCI、CSSCI 源刊、“五大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2 篇）；或者在 SSCI、A&HCI、CSSCI 源刊、“五大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

（2）自然科学类.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者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或者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

2.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级课题 3 项以上或省杰青、优青、重大、重点课题 1 项(其中至少 1 项验收合格)。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2 项以上,并转化应用。

(五) 明确成果冲抵使用范围

资格审查时,申报人员超出所申报类型要求的教育教学成果或科研业绩成果可以互相混合抵用,具体情况由职评会一事一议。

五、调整量化评审有关规定

(一) 个人荣誉

1. 各类协会、学会、组委会等机构所颁发的荣誉称号不计分。

2. 申报人员在其他高校(或级别相同的单位)工作期间获得的该单位的荣誉称号,须与我校所列荣誉同性质或同类型的方可计分,均按校级计分。

(二) 出国学习

必须是实际发生在境外的学习经历,提供护照及出入境学习进修记录。国外大学博士的网络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予计分。

(三) 继续教育

专任教师须同时出具省人社部门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学

时认定单方可计分；机关教辅单位人员仅须出具省人社部门的学时认定单即可计分。

（四）入选人才培养计划

1. 删除“入选人才培养计划”内容，职称申报材料不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

2. 保留“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2分，双师型/双能型教师计1分”计分项目。

3. 自然科学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归入科研项目计分。

（五）教学时量

1. 担任学院系/部/教研室主任的，按照学校备案的系/部/教研室主任名册，核增其相应补助的课时。

2. 担任SYB等创新创业项目培训导师的，按照招生就业处备案的创新创业项目授课情况，核增其相应授课课时。

3. 教学时量计分的分值保留1个小数位。

（六）教育教学成果

1.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教育厅、高教工委等）发文明确调整的课题级别、学科竞赛目录等，按文件规定或生效时间执行，其他的则按《方案》中的标准或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执行。例如：2020年（含）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按省级教学项目计分，2020年之前的则根据原标准按市厅级计分；2020年（含）之后举办的湖南省公益广告大赛纳入大学生学科竞赛，

2020年之前该项赛事则不纳入大学生学科竞赛；

2. 2020年（含）之后立项的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按省（部）级教学项目计分，2020年之前立项的按市厅级教学项目计分。

3. 校级教学改革委托课题项目，按照市厅级教学改革课题计分。

（七）指导学生

1. 指导老师应是获奖证书或者是文件上明确的实际指导老师，如果获奖证书或者是获奖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照之前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的指导教师情况计分；

2. 指导学生立项课题和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只对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计分，其他排名的指导老师不予计分。

3. “硕士联培”计分须提供文件、聘书或网站查询导师名录，三者有其一均予认可导师资格。无法提供硕导文件和聘书，仅有联培生所在二级学院或研究生院开具的证明，原则上不算，由发规处核实认定后方可计分。硕士联培生来校学习的学习时长以在发规处的登记备案为准。

4. 指导学生三下乡团队获得“优秀团队”，未明确奖励等次的，按一等奖计分；由共青团中央下属的青年发展部颁发的奖励，按市厅级计分。

（八）论文

1. 从校外引进的参评人员，进校前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科研论文，按对应论文级别分值的一半计分。

2. 本人或者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在同一个刊物（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除外）的同一期内发表多篇，最多计 1 篇；一个年度内在同一一般刊物的不同期次内发表多篇，最多计 2 篇。职评领导小组和评委会有权对同一一般刊物同一期次内发表多篇论文的情况视情节作出取消参评资格的决定。

3. 在 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提高到每篇计 20 分。

4. 非正规（非论文目录栏目内刊发，字数少于 3000 字）的书评文章不认可为有效论文成果，不予计分。

5. 社科类学术论文中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不认可为有效论文成果，不予计分。

（九）科研项目

有进校经费的校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计分；无进校经费的校外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均不计分。

（十）分值设置

1. 取消综合加分、教育教学、科研业绩三大模块分数封顶限制。

2. 调整进校经费评分项目的计分标准：文科类进校经费每 4 万元计 1 分，理科类进校经费每 6 万元计 1 分，工科类进校经费每 8 万元计 1 分；该项最多计 20 分。

六、其他规定

(一)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 不接受补交成果材料(职改办要求补充的除外)和更改申报参评类型, 截止日期之后的材料不予认可。

(二) 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方案》继续有效, 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2.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以下简称〈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具体职数根据当年参评人员数量以及全校总职数确定，若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评审标准进行增设评分项目的计分。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别，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业绩参评条件按《方案》规定执行。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量化评

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除《方案》规定外，另外增设评分项目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计分：同一文章只就高计算一次分数，增设评分项目100分封顶。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1500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10分/篇计分，不足1500字的计5分/篇。

（二）在《湖南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新湘评论》发表1500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8分/篇计分，不足1500字的计4分/篇。

（三）在求是网、人民网、新华网、党建网发表的1500字以上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6分/篇计分，不足1500字的计3分/篇。

（四）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发表的网络文章，按4分/篇计分；在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TV网、新湖南发表的网络文章，按2分/篇计分，网络文章计分20分封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的，

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评审工作规范、参评业绩说明等本暂行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方案》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 号）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湘科院校发〔2020〕30）（以下简称〈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各教学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只能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具体职数根据当年参评人员数量以及全校总职数确定，若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专职辅导员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评审标准进行增设评分项目的计分。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除《方案》附件 1-1

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从事学生工作满 8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二）申报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满 5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三）申报讲师：从事学生工作满 3 年（中途转岗到辅导员岗位的除外），晋升受聘后须继续从事学生工作至少 5 年（组织安排的工作调整除外）。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教育教学科研业绩参评条件按《方案》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除《方案》规定外，另外增设评分项目参照如下标准进行计分：其中增设项目第（一）至（四）项所涉同一文章只就高计算一次分数，增设评分项目 100 分封顶。

（一）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10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5 分/篇。

（二）在《湖南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新湘评论》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8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4 分/篇。

(三) 在求是网、人民网、新华网、党建网发表的 1500 字以上教学参考资料和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按 6 分/篇计分，不足 1500 字的计 3 分/篇。

(四) 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4 分/篇计分；在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 TV 网、新湖南发表的网络文章，按 2 分/篇计分，网络文章计分 20 分封顶。

(五)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计分标准为校级：10 分、8 分、5 分，省级：20 分、15 分、10 分，国家级：40 分、30 分、20 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不同年度的省级二等奖及以下的多项奖励累计最多计 30 分。

(六) 入选省级、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计分标准为：30 分、60 分，省级、国家级提名奖分别计 5 分、10 分。同年度的只取最高分一项计分。

(七) 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计分标准为：20 分、15 分、8 分。

(八) 指导所带年级班级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候选人”计分标准为：30分、10分。

（九）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超过参评条件基本要求的，每增加1年计1分。从事学生工作担任学院团委书记的每任职满一年计1分。

第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评审工作规范、参评业绩说明等本暂行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方案》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